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08〕196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省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编〔2006〕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一)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

过完善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和疫情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保障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努力将我市建成国家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 二、体系建设

(二)健全县、乡两级技术保障和行政执法机构。县(市)、区设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所。乡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设专职管理人员，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乡级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2—3个乡(镇)派驻一个兽医机构，负责责任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三)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畜禽饲养量大、散养比例高或者交通不方便的地方，可按工作的实际需要增设)，承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报告及协助产地检疫等工作。防疫员劳务报酬应不低于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经费列入县(市、区)、乡(镇)财政预算，按照县(市、区)、乡(镇)6：4的比例分别承担。市级财政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部门下拨的补贴经费给予配套。规模养殖场(户)的动物疫病自防员纳入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管理。

(四)加强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健全产地检疫网络，建立以检促防、防检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出栏动物申报检疫制度，

实施到场入户检疫，做到有出必检。强化屠宰检疫，落实屠宰动物同步检疫制度，做到有宰必检。强化异地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审批管理，防范外疫传入。抓紧落实官方兽医制度，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动物标识和疫病可追溯体系。

(五)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等活动的全程监管。完善市场准入方案，鉴于市区销售动物产品大部分来自外埠的实际情况，设立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负责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监督抽检工作，确保入郑畜产品质量安全。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由市畜牧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严格染疫或疑似染疫、病死等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2008年—2009年在市区、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建设6个无害化处理厂。

(六)加强畜产品质量监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的标准化生产，倡导健康养殖。鼓励支持规模养殖场(小区)申报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畜产品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加快县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健全机构，配置必要仪器设备，逐步扩大畜产品质量监测范围，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七)加强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和冷链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市级达到国家二级兽医实验室标准，县级能够开展常规监测和疫病诊断工作；市级建立一座面积不小于30m<sup>2</sup>的疫苗储备库，县

(市)、区配置 4 台以上冷藏柜,每个乡(镇)配置 1 台以上冷藏柜,村级防疫员每人配置 1 台冷藏箱。积极申请国家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并逐步扩大建设范围。

(八)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网络。市级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兽医实验室,以病原学监测、抗体检测和疫病诊断为主;县(市)、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兽医实验室,以免疫抗体监测和疫病诊断为主;村级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技术人员作为疫情观察员,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并及时向养殖场(户)通报疫情动态。

(九)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市级常年储备同时处置 2 个疫点 48 小时消耗的应急物资,县(市)、区常年储备同时处置 1 个疫点 48 小时消耗的应急物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格按照“早、快、严、小”原则,快速拔点灭源。同时采取隔离、封锁、扑杀销毁、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等综合防控措施,严防疫情传播。

###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及时调整充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明确任务,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狠抓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十一)分工协作。各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将各项防控制度和措施落实到基层。

(十二)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作为动物防疫的技术支撑机构和执法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所需的免疫疫苗、预警监测、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扑杀处置、兽医实验室和冷链建设、无害化处理厂和外埠入郑畜产品查验点的建设及工作经费、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防疫 意见

---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2月2日印发